



平安龙岗 交通先行

龙岗交警深度调查一起泥头车肇事致死事故

“带病”上路酿大祸 司机车主同被拘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张艺)近日,龙岗交警经过对一起泥头车肇事致一死一伤交通事故的深度调查,发现这是一场本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只因车主忽视,导致车辆上路失控,才带走了一个鲜活的生命,对此,交警对涉事司机及车辆挂靠车主均进行了刑拘。

据了解,事故发生在今年6月17日上午9时许,涉事司机丁某声驾驶粤BXX621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沿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自东往西方向行驶,途经盐龙大道与教育北路交会路口时,该车头右前部与沿盐龙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的由陈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搭载占某)

发生碰撞并碾压,后该车继续前行,与安全岛上绿化植被发生碰撞并停车,造成占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龙岗交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丁某声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上路时,载物超过额定载货质量(超载100%以上),操作不当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而摩托车驾驶员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违规载人,在道路上违反交通信号,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此认定,丁某声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应承担此事故的次

要责任,占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肇事车辆存在安全隐患为何还上路行驶?司机为何超载?对此,龙岗交警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很多问题。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深圳市彩宏车辆贸易有限公司,并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无组织架构,无岗位分工职责;未建立一车一档资料,无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无隐患排查记录;未设立GPS动态监管平台等。

调查肇事车辆实际车主情况,发现该车辆实际车主为戴某、叶某等4人,事发前,肇事司机丁某声已多次向戴某、叶某报告肇事车辆存在刹车失效的情况,但两人均未对车辆进行保

养维修,且仍然安排丁某声驾驶该车辆上路行驶运输。

调查装载源头情况,发现肇事车辆装载预拌混凝土的深圳市德源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与临时租赁车辆的所有人(临时租赁方)签订临时租赁合同,未对临时租赁车辆的档案号牌信息进行核实,肇事车辆所悬挂的灌式车备案档案号已失效。

在这起夺命事故中,从司机到挂靠车主、企业、工地4方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此,龙岗交警已对肇事司机及肇事车辆车主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刑拘,并提醒广大司机、车主、企业,对交通安全隐患要早发现早处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平湖街道不断提升辖区交通安全环境

常态化开展“禁摩限电”联合整治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星 通讯员 张月胜)9月3日下午,平湖街道交通预联办联合维稳综治办、平湖交警中队等多个部门及社区,在平建路口开展“禁摩限电”联合行动,整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辖区交通安全环境。

近期,平湖辖区涉摩涉电车辆交通事故频发,交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为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力度,平湖街道拟通过常态化开展“禁摩限电”联合整治行动,对重点区域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重点突破。

记者在平建路口看到,平湖交警中队交警在此处布点查处电单车违规行为,平湖街道各部门、社区工作人员也联合开展交通劝导活动,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和教育,对非机动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的要求进行学习教育,对危害性较大的交通违法行为交予交警部门进

行处罚。

不仅如此,整治现场还设立了交通知识学习点,一方面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另一方面要求违规市民抄写相关知识点并发布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

平湖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街道将继续深入开展“禁摩限电”联合整治行动,保障民众出行安全。

数读

据统计,行动当天共出动63人次,派发宣传资料约500份,劝导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约300人次,查扣二轮电动车66辆,80名市民接受交通安全知识学习,行动有效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保障了市民的安全出行和交通的顺畅。



工作人员开展交通劝导活动。深圳侨报通讯员 黄海传 摄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一车撞三人倾力调解促和解

横岗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 汪颖

●案情简介

2018年4月8日8时50分许,杨某驾驶粤牌小汽车在横岗街道某路段行驶时,车头与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部分损坏,陈某及电动车上乘客林某、陈某的儿子(翁某某)受伤。杨某驾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林某、翁某不负事故责任。横岗交警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及时介入进行处理。

●调解过程

2018年4月9日,伤者陈某的丈夫翁某和责任方林某一起来到横岗交警

中队人民调解室。翁某情绪很激动,指着林某不断骂。调解员先让各方坐下来冷静一下,告知各方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之后各自申请调解权利义务,告诉各方当事人现在是来处理事故后赔偿问题的,作为责任方要勇于承担责任,体谅伤者。经过调解员的安抚与劝说,双方冷静下来,没有再过多地进行互相指责。

考虑到未成年人目前情绪与身体状况并不稳定,成年人面部可能会留疤的情况,后续病情无法作出结论,调解员建议对陈某及翁某某都等一阵子,确定身体状态好转再说。除此之

外,调解员告知翁某,林某虽然是他的外甥女,但是作为有固定收入来源的17岁未成年人,可以自己前来处理事故赔偿问题或者出具授权委托书给翁某。翁某与杨某表示可以待观察一段时间,再前来申请调解。

2018年4月16日,翁某与杨某在调解室的主持下进行第二次调解。此次调解翁某提出要求杨某赔偿15000元给妻子陈某、儿子翁某某、外甥女杨某。杨某表示他的车子买了保险,保险可以全部报销,保险公司说最多赔3000元。为了避免双方矛盾扩大,调解员将双方隔开进行调解。

调解员给予双方充足的时间与空

间让当事人冷静思考,表明大家都希望尽快解决此事,回归到正常的生活与工作中,站在对方的角度多体谅一点,最终才能减少损失。经过数次协商沟通,最后以6000元达成一致,杨某赔偿陈某3000元、赔偿翁某某2000元,赔偿林某1000元。

●调解结果

2018年4月16日下午翁某代表陈某、翁某某(出生证明)与杨某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林某与杨某于2018年4月17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各方当场均履行完毕,一次性结案互不追究。